

強制車險，不問對錯

台南市東區許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開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對方是闖紅燈的機車騎士，人、車倒地受傷。貴專欄之前有說明車禍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是各人造業各人擔，被害人的損害，應該由雙方依彼此的過失比例來負責承擔。對方闖紅燈有很大的過失，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給付對方的金額卻一毛也沒有少。請問為何會有這種情形？

答：

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強調個人責任及公平正義，適用過失相抵原則，車禍所生的損害，由雙方依彼此的過失比例來決定賠償金額。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車險）之目的，在使車禍被害人可以迅速獲得基本保障。所以，強制車險給付的項目及數額不多，且有給付金額上限的限制，主要目的在於迅速給車禍被害人一筆金額不大的款項應急，且保險公司應於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。

車禍發生乃一瞬間的事，欲釐清車禍雙方當事人的過失比例，必須調查大量的證據資料，有必要時，須請學術機關作車禍鑑定，過程耗費極大的勞力、金錢及時間。強制車險給付金額不高，且保險公司須於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，若適用過失相抵原則，為調查雙方過失比例所投入的金錢，往往超過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金額，且很難於十五日內完成調查，無法達成迅速給車禍被害人基本保障之制度目的。

因此，強制車險是不問雙方對錯，也不問雙方過失比例為何，傷害醫療給付係採實支實付方式，最高限額為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二十萬元；殘廢給付乃將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，給付之金額依殘廢程度不同，自第十五等級之四萬元起至第一等級之一百六十萬元止；受害人死亡者，死亡給付為每一人定額給付一百六十萬元，照表給付，簡單明瞭，不介入雙方過失比例的認定，以求迅速給被害人基本保障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217 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